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决策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特设立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为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常设执行机构，对战略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重要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决策建议，并落实执行董事会的投资决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成员共 12 名，包括 8 名委员和 4 名工作人员。其中，战略委员会的 3 名委员全部为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的委员，另外 5 名委员和 4 名工作人员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并经战略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设副主任一名，由公司投资并购部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战略委员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成员如不再担任该职务，战略委员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及时选举产生新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起草中长期的投资并购规划；

- (二) 关注行业动态，收集外部战略资源信息，寻找市场上潜在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机会，并开展前期研究，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交内部初审表决，决定是否聘请外部机构对投资标的开展进一步的调查；
- (三) 对于经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初审表决通过的投资项目，协调内外部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如法律、财务、税务等方面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论证和组织谈判；
- (四) 形成初步投资方案，进行内部终审表决，并将表决结果向战略委员会进行汇报；
- (五) 对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投资项目，及时跟进并落实执行相关要求。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九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前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成员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他委员主持。
-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由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临时会议的，主任委员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举的代表主持。
- 第十一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的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工作人员应出席会议，仅享有建议权，但无表决权。
- 第十二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确实无法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 第十三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由 6 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至少 5 名委员通过方为有效。如有反对意见的，应将反对意见记录并存档。
-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战略委员会审议。
- 第十五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审议事项涉及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仅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